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181號

原告 家裡蹲創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旺

訴訟代理人 徐宛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印刷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